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6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編號：431

法務部於 6 月 7 日舉辦台北場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修法公聽會

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修法公聽會（台北場）於今日開跑，出席單位相當踴躍，人數高達 400 人，包括大眾傳播業、電信業、無店面零售業、金融保險證券業、隱私權顧問或個人資料保護協會等產業公（協）會代表，會中也邀請吳院長永乾（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）、許副總經理慶玲（雅虎奇魔法務暨公共事務處）、谷副教授玲玲（臺灣大學新聞所）、賴系主任祥蔚（臺灣藝術大學廣電系）、陳主任委員依玫（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）、吳組長志雲（聯合晚報社政新聞組）、鍾副主任沛東（聯合報採訪中心）等學者專家發表意見，也聆聽在場貴賓之寶貴意見。

由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下稱本法）的立法目的，在於尋求個人資料隱私權與資料合理流通之利益衡平，尤其是隱私權保護與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之憲法權利保障，法務部極力予以護衛，如何劃出二者之完美界線，在法務部曾部長的特別指示下，聽取大眾傳播業從業人員與社會大眾的意見，以便修法內容更貼近於實際需求與社會民情。

今天討論的議題有三個：「公共利益」之概念如何界定？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等概念之釐清、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如何保護個人資料等。有關公共利益之概念，學者指出有時涉及動機界定，或者行為或範圍之界定，並提出具體判斷標準如下：（一）個人資料是否屬新聞報導之必要範圍；（二）新聞報導有無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；（三）

新聞報導是否基於報復或私人恩怨而為之。有關各產業提出之問題，主要歸納如下：如何盡到告知義務之要求、告知範圍有無明確之標準（是否因各產業資料之特性而範圍有所不同，何種事項必須告知；何種事項在一定情形下可免除告知）、本法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何盡到告知義務、蒐集或處理或利用之要件可否在本法施行細則中具體規範（尤其是敏感性個人資料）、國際傳輸行為與跨國企業面臨之難題、公司負責人之行政責任、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等問題。亦有提出法務部應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協調聯繫會議，研商各產業面臨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與協調聯繫機制，對於施行細則的修正有很大的助益。

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要件仍有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，為解決或減少個案適用上的障礙，該等不確定法律概念在本法施行細則中予以初步具體化，有其必要性。可以說本法能否順利施行，它的前提在於施行細則的修正能否具體回應並且實現立法目的，因此，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大眾齊聚一堂，藉由公開討論與溝通之平台，廣泛蒐集專家學者及民眾意見，使本法施行細則的修正更為周全。法務部也歡迎各界繼續提供意見，將悉數納入修法考量。